

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[2021] 14

二 单 ：

《 大 、 差错 定 处 定》
定 ， 发 。



一、总 则

第 的 ， 的常
， 的 ，保 的 常 ，
杜 差错 的发 ，促 、 ，
， 定本 定。

第二 大 动
、 方法， 爱 ，不断
、 ，
度， ， 差错，避 发 。

第 对 、 不 、
不 度的 单 部 ， 成
差错、 的， 别 报 调
的处罚。

二、教学事故、教学差错的定义与级别

第 、
程 ， 本 错而对 常 、 程
成 大不 的 ， 背 法
法 的 。 成的 程度不

， I 、 II （ 的 定范
表 1，表 的 ， 按 成的
对 表 的等 处 ）。
第 差错 程
按 度 定 ，对 常 成
定 ，但 成 大 的 （ 差错的 定范
表 1，表 的 差错， 按 成的 对
表 的等 处 ）。

三、教学事故、教学差错的认定与处理

第 、 差错发 发
处报 ，并 、 差错调查表， 处
到报 ， 部 ； 部
查 ， 、 差错 定处 表，并 差错
的 材 ， 出初步 定 ， 5
报 处 定。

第 、 差错 定 ， 处处
长 长，成 处 处长、
、 导 代表、 差错
部 成，成 不 7 。

第八 、 差错 定 定 ，
定 。 ， 5 出
辩 ， 0 、 差错 定 ； 5

出，长办。
第、差错定，、差错别
处。

1. I。
报、差错定定，
导并报长办定，发报
，发3本，定
不称，，不得报称
；发次I，
的处罚。对，的处
。

2. II。
报、差错定定，
导定，发报，发2
本，不，；
发次II，第二次按I
处。

3. 差错。
、差错定定，
处发报，当不得、。
出次差错等次II；一
发
次差错，第次差错按I处。
第I II的定处
对、称、的

。

四、附 则

第 本定 本 的
动, 参本定 。 返 的
处定 处, 并按 除 程 酬的
10%处 。

第 二 本定发 。 定本
定不 的, 本定 。

第 本定 处 , 处对 、
差错按 定处 报 处 。

1. 大 差错 定范
2. 大 、 差错 定处 表

附件 1

一、教学人员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认定范围

(一) I 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

等级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、 、 习 中
、 、 ， 传
， 中 。 | I |
| 2. | 体 使 ， 严 会
。 | I |
| 3. | 不 任 ， 不
。 | I |
| 4. 不
任， | ， 、 义 件 件，上 不
， 60%以上 不 ，
。 | I |
| 5. 任 | （ 、 、 习 ） 。 | I |
| 6.
中 严 伤 | ， 、 习
产 。 | I |
| 7. 不
、中 | ， 事 ，
。 | I,y7(P QtE~7. |
| 8. | 严 ， 乱 。 | I |

12. 人、作为不，严。	I
(二) II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	
1. 上 下 10 以上（不 事）。	II
2. 20%以上，不，不，且，。	II
3. 不、业 业、业 习，不，中 50%以上不。	II
4. 一 两 40%。	II
5. 不。；与，人 人。	II
6. 中，人 他人代，、。	II
7. 人 10 以上（不 事）。	II
8. 人 为 与，。	II
9. 人 不，与 与 事，一 作人 3人 以上。	II
10. 10个 作 人 10% 以上，且。	II
11. 迟 定 10 成。	II
12. ，、仪 严，。	II
(三) 教学差错认定范围	
1. 、代，了；，但、上 任。	
2. 上 下 10 以（不 10，不 事）。	

3. 任 上 ， 中 上 。	
4. 任 、上 不 为 ， 不 ， 。	
5. 中， 人 他人代 ， 、 。	
6. 人 10 以 （不 10 ，不 事 ）。	
7. ， 、 书 、 、 、 严 为。	
8. ， 与 人 。	
9. 人 10%以 （不 10%），且 10个 作 。	
二、教学管理人员（含行政、教辅、后勤等） 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认定	
（一）I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	等级
1. ， 严 了 。	I
2. 事 中 事 、 中 、 ，不 、 ， 严 。	I
3. ， 于 不 乱。	I
4. 买 。	I
5. 、 、传 、 中 ， 严 。	I
6. 作 。	I
7. 、 位 书、 。	I
（二）II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	等级
1. 不 任 ， 了 。	II

2. 、 不 使 ， 使 乱 ， 不 上 上 。	II
3. 、 、 事) 。 ， 作 10	II
4. 中 、 人 产 。	II
5. 不 供 、 ， 严 了 (不 事) 。	II
6. 中 严 ， 了 。	II
7. 作不 任， 、 供 ， 了严 。	II
8. 上 主 中， 供 。	II

(三) 教学差错认定范围

1. 不 作任 ， 了 、 作 。
2. 作 、 位 书。
3. 作 、 ， 了 。
4. 、 、 ， 作 10 以 (不 10 ， 不 事) 。

附件 2

